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姜忠，男，1990年3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闽0924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姜忠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9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020.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姜忠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3.8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8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0.7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1.18元。2025年5月26日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姜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陈建海，男，1985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2007年10月31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5年7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0102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建海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8448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2019）闽01刑终4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31年1月4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5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十五天；2023年9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8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3月20日止。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72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6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分239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建海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8448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十五天。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建议在监狱呈报幅度的基础上扣幅一个月呈报。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海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申勇浩，男，1989年1月6日出生，朝鲜族，初中文化，住吉林省延吉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7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勇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责令被告人申勇浩与同案人共同退赔人民币245.317万元，按比例发还涉案被害人，被告人申勇浩主动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926万元，用于执行共同退赔。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033.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万元，责令被告人申勇浩与同案人共同退赔人民币245.317万元，按比例发还涉案被害人，已履行人民币18.926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0.6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40.38元。2025年6月23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申勇浩名下有可供执行其他财产线索。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勇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申勇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王智杰，男，1973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因封闭推拿店安全出口，于2016年10月21日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处罚人民币500元；因容留他人手淫，于2019年3月18日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7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智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智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0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6年5月1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2月23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9刑更1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个月，2024年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1日止。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1.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07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分15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智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智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智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梁辉群，男，1982年2月9日出生，汉族，文盲，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2021）闽092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辉群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6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24日。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46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0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21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5万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辉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辉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何祖嵩，男，1992年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福建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祖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暂扣在案的被告人何祖嵩的苹果牌手机2部，银行卡7张予以没收。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20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何祖嵩的定罪量刑，以及暂扣在案财物、物品等处理部分。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2019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6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2024年4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9刑更2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4年4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15日。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8分，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86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5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14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万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祖嵩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祖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林政闽，男，1974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2018年12月1日因吸毒被福建省宁德市公安局行政拘留。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政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林政闽持有的蓝色华为手机一部、黑色中兴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刑终25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林政闽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三项，即对涉案财物处理的刑事判决。扣押在案的上诉人林政闽持有的蓝色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上诉人林政闽持有的黑色中兴手机一部，依法发还温彬河。刑期自2019年5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24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7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4年4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9刑更2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4年4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24日。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8.8分，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71.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370.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1426.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政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政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陈祖强，男，1969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陈祖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陈祖强、陈其兴非法所得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41663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32年11月17日止。2023年2月17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17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77.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陈祖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陈祖强、陈其兴非法所得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41663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105706.6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500元，同案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4206.64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1.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5.11元。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祖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本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建议在监狱呈报幅度的基础上扣幅半个月呈报。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强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祖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马平仔，男，1989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7月11日被福安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三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8）闽098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平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马平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700元；扣押在案的甲基苯丙胺276.4293克、金色VIVO手机一部、电子称一台、自制溜冰壶2个、塑料封口袋10个，予以没收。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32年7月10日止。2018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6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9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7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7月10日。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9.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07.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219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7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平仔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平仔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陈安弟，男，1984年9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福州苍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双晟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实际股东。2015年10月29日因赌博被行政处罚500元。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5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安弟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陈彬、陈安弟共同追缴骗取出口退税犯罪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7843131.28元（其中对被告人陈安弟骗取出口退税犯罪的违法所得追缴数额以人民币20872327.81元为限），上缴国库。被告人陈安弟退出的2万元、冻结在案的陈安弟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尾号7807）中的126792.87元充抵上述陈安弟应缴违法所得。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陈安弟名下奥迪A6L汽车（闽A003BE）一辆及钥匙一把，依法予以处置，所得款项抵缴陈安弟的违法所得。扣押在案的手机十四部、电脑七台、光盘四张、印章十六个、网银盾及U盾十六个、银行卡二十张，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报关材料、账本、账簿等涉案物品，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陈彬OMEGA手表一个及皮带一条、被告人刘易IWC手表一个，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2023）闽01刑终224号刑事判决，维持（2022）闽0108刑初553号刑事判决第一至第十一项，即对各被告人定罪处刑及追缴违法所得之判决。撤销（2022）闽0108刑初553号刑事判决第十二项，即对扣押款物之判决。扣押在案的手机十三部、电脑七台、光盘四张、印章十六个、网银盾及U盾十六个、银行卡二十张，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报关材料、账本、账簿等涉案物品，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陈彬OMEGA手表一个及皮带一条、被告人刘易IWC手表一个及三星W2022系列手机一部，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2032年5月31日止。2023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38.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万元。继续向被告人陈彬、陈安弟共同追缴骗取出口退税犯罪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7843131.28元（其中对被告人陈安弟骗取出口退税犯罪的违法所得追缴数额以人民币20872327.81元为限），上缴国库。被告人陈安弟退出的2万元、冻结在案的陈安弟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尾号7807）中的126792.87元充抵上述陈安弟应缴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158453.3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300元，在执行过程中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扣划陈安弟资金账户内款项人民币1360.48元，上缴国库。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7.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5.77元。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陈安弟名下车牌为闽A003BE汽车，本院予以查封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挂拍该车。除此以外，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安弟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本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建议在监狱呈报幅度的基础上扣幅一个月呈报。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安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安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郑荣贵，男，1978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荣贵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退交违法所得款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911.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退交违法所得款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莆田市荔城区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退交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荣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荣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胡陌生，男，195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19）闽0181刑初1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陌生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93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9年3月28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6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9月28日止。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8.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26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3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分193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93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陌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陌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庄淑好，男，1985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连江县。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淑好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万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2023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37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万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0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淑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淑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陈昌乾，男，200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闽0982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9日作出（2022）闽09刑终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2023年2月17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17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6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26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系因考核期内违规超过5次，系性侵害未成年人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建议在监狱呈报幅度的基础上扣幅一个月呈报。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昌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张光进，男，1976年6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经商。因犯妨害公务罪于2013年7月19日被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2023）闽0982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202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16.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光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胡进，男，1990年8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因吸毒，于2018年3月19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同日决定社区戒毒三年。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1月19日被广东省原增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抢劫罪，于2012年10月24日被广东省原增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5年12月22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3月21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6月1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1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7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建议在监狱呈报幅度的基础上扣幅一个月呈报。。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谢绍星，男，199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顺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7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绍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被告人谢绍星向福清市公安局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万元，由福清市公安局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2023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4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7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8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万元，向福清市公安局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万元，由福清市公安局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交纳罚金人民币2.5万。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绍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绍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郑荣达，男，1995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闽0923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荣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4万元。被告人郑荣达退缴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36万元由屏南县公安局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2024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587.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4万元，退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36万元，由屏南县公安局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交纳罚金人民币3.4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荣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荣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王飞飞，男，1995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营山县。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闽0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飞飞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刑期自2022年10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12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飞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朱为圭，男，1975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因犯盗窃罪于1998年6月9日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为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8.2685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2019）闽09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2029年9月21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2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7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十五天，2021年12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5月6日止。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5.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74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006.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分433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6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8.2685万元，已履行人民币1.6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6.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6.46元。2025年4月29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朱为圭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建议在监狱呈报幅度的基础上扣幅一个月呈报。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为圭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为圭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黄成建，男，1993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2024）闽0982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成建违法所得人民币2.23万元依法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2024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成建违法所得人民币2.23万元依法发还被害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3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成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卢山川，男，1982年3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7日作出（2024）闽0521刑初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山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被告人卢山川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2024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014.7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被告人卢山川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山川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山川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刘帅，男，1993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河南省安阳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2024）闽011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帅非法所得人民币20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1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2024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036.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帅非法所得人民币20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204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雷水龙，男，1995年2月11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2024）闽098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水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向福安市公安局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以及福安市公安局冻结的涉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账户（尾号5118）余额人民币35.99元及孳息、涉案中国建设银行卡账户（尾号7017）余额人民币30.75元及孳息、涉案浙江农商银行卡账户（尾号4267）余额人民币0.12元及孳息、涉案福安农村信用社账户（尾号5091）余额人民币14.69元及孳息、涉案中国银行卡账户（尾号2217）余额人民币9.26元及孳息，按涉案各被害人流入被告人雷水龙涉案账户的被诈骗金额的比例，分别予以返还各被害人。解除福安市公安局冻结的非涉案的中国银行卡上账户（尾号2217）余额人民币8000元，该8000元抵扣第一项判决的部分罚金8000元。刑期自2024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2024年8月2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83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退赔人民币4590.81元，解除福安市公安局冻结的非涉案的中国银行卡上账户（尾号2217）余额人民币8000元抵扣第一项判决的部分罚金8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0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水龙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水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洪霞，男，1986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务工。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1年9月9日被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4日作出（2024）闽098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霞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2024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947.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霞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郑尔政，男，1989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923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尔政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2）闽09刑终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2024）闽09刑更2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4年4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4日。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3.6分，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14.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47.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分1440.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尔政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尔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李加成，男，199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7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刑期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2023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1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个，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1.84万元，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4000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加成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李占峰，男，1979年2月17日出生，满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捕前系外卖员。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8日作出（2023）闽0923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占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2024年2月2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本轮考核期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得1443分，物质奖励2个，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占峰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占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陈益斌，男，1988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2017）闽0181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益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3万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2017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9刑更10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9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5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年8月1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4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年8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22日止。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6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5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8月18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24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益斌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益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陈泉，男，1994年5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未随案移送由被告人陈泉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79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公安机关负责处理；未随案移送由被告人陈泉向公安机关交纳的赔偿款人民币192202元，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1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张夏鸿，男，2003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闽0923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夏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万元；屏南县公安局扣押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5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7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2024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710.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7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夏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夏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陈庆灿，男，198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7949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起至2031年7月14日止。2017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9刑更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9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6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8月1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5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8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0月14日止。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1.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1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62.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8月18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23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7949元予以没收，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灿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庆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黄昌锡，男，1981年5月4日出生，朝鲜族，初中文化，住吉林省龙井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因犯抢劫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01年9月20日被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2013年8月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昌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45.317万元，待查找到被害人后按比例发还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33年10月25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635.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45.317万元，已履行人民币41532.0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5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3.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29.92元。福建省福清市法院于2025年5月12日财产刑履行情况的函复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黄昌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建议扣幅一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昌锡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昌锡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黄高明，男，2001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1日作出（2024）闽0925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高明犯诈骗罪，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3日止。2024年2月2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426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高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高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吴志祥，男，1998年1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83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陈思涛，男，1995年9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2023）闽01刑终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21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41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已履行人民币8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仓山区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5000元，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38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59.54元，可用金额：281.03元。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一、未发现被执行人陈思涛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二、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思涛有拒不交代脏款、赃物去向情形；三、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思涛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四、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思涛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五、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思涛有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思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董杰，男，1986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湖北省荆门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11年12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于2014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曾于2022年8月12日因吸食毒品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未执行）。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2023）闽01刑终6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30年8月11日止。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87.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45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董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杨绳栋，男，1979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台江区财玉足浴店副总经理。曾于2017年6月26日因放任卖淫、嫖娼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6日作出（2020）闽0103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绳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6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闽09刑更6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10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0.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37.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927.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分2399.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65万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绳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绳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薛春云，男，1974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9年11月2日因犯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9年11月2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2023）闽0111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春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向被害人退赔实际损失人民币16.4万元。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2023）闽01刑终98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23）闽0111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春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扣押在案的18.8万元人民币退赔被害人，剩余款项折抵罚金。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202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515.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万元，扣押在案的18.8万元人民币退赔被害人，剩余款项折抵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春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李波，男，1991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潼南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21年7月13日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已预缴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4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2023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03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万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孙育波，男，1988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8年11月18日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于2016年9月1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2024）闽0521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育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2024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8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8000元，已在原审判决时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育波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育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黄静，男，1991年6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2024）闽0521刑初6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4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2024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二监区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本轮考核期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739.5分，物质奖励1个，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静减去有期徒刑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 9月23 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周景阳，男，1978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惠安县螺城镇政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原职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景阳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61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景阳的刑事判决部分，撤销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2020）闽052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十一项即追缴原告人周景阳违法所得人民币95万元，改为追缴原告人周景阳违法所得人民币14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398.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84.10278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1.408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2.69478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0.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73.04元。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景阳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景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张义友，男，1987年4月12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住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2023）闽0924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义友盗窃所得赃款人民币3.2543万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罪违法所得人民币1.7392万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2023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7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义友盗窃所得赃款人民币3.2543万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罪违法所得人民币1.7392万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1.4412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412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9.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0.47元。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被执行人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元存款，本院依法予以冻结并划拨其中存款1.2512万元，已抵充罚金，上缴国库。除此之外，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义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王应熊，男，1989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重庆市武隆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因吸食毒品，于2007年8月22日被重庆市武隆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五日；因犯强迫卖淫罪，于2009年1月8日被重庆市武隆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2012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闽0181刑初1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熊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继续追缴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违法所得。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2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17日止。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19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9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28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5万元，继续追缴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罚金人民币4.5万元。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且系因性侵害未成年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又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应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李涛，男，1986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18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18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李涛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202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7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2024年4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9刑更2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4年4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27日止。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0.5分，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89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99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142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履行人民币5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曾昭勇，男，1983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地湖南省永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5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昭勇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6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2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昭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昭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陈才栋，男，1994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吸毒，于2016年4月13日被福建省闽侯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9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才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止。202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52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才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才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李建勇，男，1972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深圳亚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曾因犯流氓罪于1994年8月31日被福建省宁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10年7月22日被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8月14日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犯破坏监管秩序罪于2016年12月12日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余刑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7年4月2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2023）闽0982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勇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闽09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800.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3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建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何小青，男，1982年5月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1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预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预缴）；被告人何小青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31年1月17日止。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72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以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8万元均已在原审判决时履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性质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青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小青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林秋平，男，1981年12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无职业。曾因犯挪用资金罪于2009年2月11日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1年2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闽092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秋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已扣押到案的人民币121803元，由扣押机关按比例依法返还各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林秋平违法所得人民币1037297元，按比例依法返还各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2018）闽09刑终2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止。2018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2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刑更9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8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于2022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2月23日止。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71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79.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33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秋平违法所得人民币1037297元，按比例依法返还各被害人。已履行人民币13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10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5.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71.15元。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林秋平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十五天。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建议在监狱呈报幅度的基础上扣幅一个月呈报。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秋平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秋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15号

罪犯钟显建，男，1997年12月14日出生，畲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6日作出（2017）闽09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显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责令被告人钟显建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10800.3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闽刑终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中对上诉人钟显建的定罪量刑部分；维持对上诉人钟显建及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的部分；以上诉人钟显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7年5月2日起至2030年5月1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2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年9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7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3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2月1日止。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3.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49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09.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218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6月6日，因会见对象中有无婚姻关系的女友，不符合会见人员要求，未及时向民警报告。经查，其女友不符合会见条件，违反会见通讯管理规定，骗取会见、拨打亲情电话（含视频电话），扣2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责令被告人钟显建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10800.3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98万元。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证明：该案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因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显建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显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曾志波，男，1991年1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21年3月8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21年5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6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志波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5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系累犯，且系性侵害未成年人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志波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志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陈金华，男，1969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982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34年10月10日止。2023年2月17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17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4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华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雷良明，男，1988年12月5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12月26日被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1月26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7月14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9月25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105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良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1450元。刑期自2020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796.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1450元，均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45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建议在监狱呈报幅度的基础上扣幅半个月呈报。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良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良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郭欣，男，1990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20）闽0104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5005万元，退赔被害人，余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8.562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12月12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990.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5005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合计人民币18.562万元，已履行人民币1.5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1.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17.50元。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询被执行人郭欣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建议在监狱呈报幅度的基础上扣幅半个月呈报。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欣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梁鑫，男，1995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3日作出（2024）闽0521刑初7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9万元；追缴被告人梁鑫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2024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9万元以及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均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1.9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鑫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鑫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钟奶云，男，1982年5月4日出生，畲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2024）闽0981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奶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被告人钟奶云退出的犯罪所得人民币1万元，予以追缴；被告人钟奶云名下银行卡账户余额人民币137712.37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2024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得867.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万元、追缴被告人钟奶云犯罪所得人民币1万元以及追缴被告人钟奶云名下银行卡账户余额人民币137712.37元，均已履行完毕，其中上述追缴项目均已在原审判决时履行完毕，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2.5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奶云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奶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代普阳，男，1979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会泽县，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2024）闽0521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普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2024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88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普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代普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程建，男，1984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地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捕前系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市核电物业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物业服务中心副经理。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闽09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75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6万元；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5.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52.67元。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6日复函：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程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未发现罪犯程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季明全，男，1983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捕前系无职业。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03年1月被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犯聚众斗殴罪暨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12月被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08年10月被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11年8月9日被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用品罪于2013年12月3日被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闽098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明全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22年2月13日起至2031年2月12日止。2023年2月17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17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43.3分，表扬3次,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考核分3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9月5日罪犯季明全因2023年9月1日裁片放置位置问题与后道罪犯江少将沟通，过程中罪犯季明全突然将手中装有裁片的袋子放下，冲向罪犯江少将并连续挥拳击打罪犯江少将,扣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万元

该犯系累犯，且该犯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建议扣幅半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季明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季明全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芦彬峰，男，1974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户籍地安徽省寿县，捕前系船员。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闽0982刑初3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芦彬峰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被告人芦彬峰连带赔偿海洋生态资源环境损害赔偿金人民币663199.51元（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价值人民币29899.51元，海滩修复相关费用人民币61.68万元，海滩修复监测与后评估费用人民币1.65万元）。扣押在案的海砂拍卖款人民币77.68万元、被告人芦彬峰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杨德福违法所得7.2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宁德海警局负责处置，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8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文化程度不高，由他人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754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16万元，连带赔偿海洋生态资源环境损害赔偿金人民币66.319951万元；已履行人民币1.419864万元，其中本次履行人民币1.2万元，法院扣划2198.64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5.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6.38元。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3日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芦彬峰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芦彬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芦彬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张玮枫，男，1999年5月15日出生，土家族，中专文化，住湖南省桑植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8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玮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1万元。被告人张玮枫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待查找到被害人后予以发还。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202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81.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3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1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45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玮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玮枫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陈朝聪，男，1991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7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朝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陈朝聪主动退出的违法所得及自愿交纳的赔偿款共人民币2万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2023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9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08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陈朝聪主动退出的违法所得及自愿交纳的赔偿款共人民币2万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朝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翁明洪，男，198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3月3日被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745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20）闽030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中被告人翁明洪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的缓刑部分；被告人翁明洪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4万元，与原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9万元；被告人翁明洪退交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9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244.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99万元，退交违法所得人民币99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明洪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明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吴腾兵，男，1956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初小文化，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2024）闽0921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腾兵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腾兵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2024年2月2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450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腾兵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腾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腾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袁志强，男，1982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8年8月29日被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5年1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2020）闽0703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志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1279万元返还被害人，继续追缴袁志强与同案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9559万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7年6月2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9刑更8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2024年4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闽09刑更2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4年4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17日止。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3.5分，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4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00.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15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万元，继续追缴袁志强与同案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9559万元，发还被害人。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志强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志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夏芝伟，男，198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个体经营户。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芝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夏芝伟账户内的53.914986万元，其中12.2万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余款项由扣押机关依法发还被告人夏芝伟。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679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万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夏芝伟账户内的53.914986万元，其中12.2万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余款项由扣押机关依法发还被告人夏芝伟，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芝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林圣，男，2001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闽098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94.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梁乾烨，男，1992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2年5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2017年4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18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乾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梁乾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188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19）闽018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第八项，即对被告人的继续追缴违法所得部分；撤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19）闽018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第四项，即对被告人梁乾烨的定罪量刑部分；上诉人梁乾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202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2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2023年3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27日止。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0.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30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55.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3月30日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分29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梁乾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35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5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5.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6.57元。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对被执行人梁乾烨的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十五天。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乾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乾烨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林益平，男，2003年7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益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缓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罪犯林益平在社区矫正监管期间，无证驾驶被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三日。执行机关福建省屏南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3日书面建议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撤销对罪犯林益平的缓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闽0104刑更16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2）闽0104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林益平宣告缓刑二年三个月的执行部分；对罪犯林益平收监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的原判。刑期自2024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202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548.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益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益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张亚楠，男，1982年4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6年10月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亚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亚楠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495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202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89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亚楠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亚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周文强，男，1997年5月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2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被告人周文强退赔款项人民币3万元，用于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2024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9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16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文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蒋周桐，男，2001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个体户。曾因偷越国境于2021年6月16日被处行政罚款人民币1000元。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2024）闽0521刑初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周桐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被告人蒋周桐行政罚款的人民币1000元予以抵扣罚金。刑期自2024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2024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四监区十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887.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周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周桐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陈升龙，男，2003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8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升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8年11月26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9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升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升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裘纯鹏，男，1996年1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宁德缪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鼎市惟泰贸易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裘纯鹏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4.483949万元（包含同案人应追缴违法所得金额），退还在案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8年3月22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2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946号刑事裁定，因罪犯裘纯鹏在减刑报送期间存在重大违规，对其不予减刑，2023年12月20日送达。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48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4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12月5日因在十五分监区生产车间B组前道位置，殴打罪犯李开远脸部一下，经隔离调查，罪犯裘纯鹏殴打他犯，情节较重，扣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4.483949万元（包含同案人应追缴违法所得金额），退还在案被害人，已履行人民币4.3952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952万元、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4.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77.78元。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裘纯鹏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十五天。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裘纯鹏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裘纯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邓垚轩，男，2002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垚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28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1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68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垚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垚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林万盛，男，1996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2)闽098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万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林万盛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按比例发还在案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林万盛违法所得人民币83.012713万元，依法发还被害人，剩余部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928.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6.012713万元，已履行人民币4.25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万元，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8.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82.96元。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林万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万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万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高静波，男，1981年3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曾因吸食毒品，于2014年2月26日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6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静波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与同案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26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09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具体为：2023年5月19日因2023年5月18日动手打人，情节轻微，扣3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与同案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且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十五天。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静波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静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林龙，男，1984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榕城海关驻快安办事处稽查二科科长。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2022）闽0105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龙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放纵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9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2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9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万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林元美，男，1964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0）闽011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元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5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31年5月29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740.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5万元，已履行人民币1.3629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万元、长乐区人民法院执行中扣划2629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0.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1.53元。2025年6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建议扣幅半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元美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元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邱英谋，男，1980年5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英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3.7万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200元返还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7）闽09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止。2017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9刑更6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8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5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8月1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5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8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26日止。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6.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15.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12.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8月21日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分236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万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3.7万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200元返还被害人，已履行人民币1.6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7.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44元。2025年6月6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邱英谋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英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英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张扬超，男，1990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4月28日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刑期至2011年5月16日止。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8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扬超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张扬超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2023）闽01刑终8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2023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75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张扬超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已履行人民币2.6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5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6.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7.50元。2025年7月14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扬超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扬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扬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庄洪彬，男，1974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捕前系中融国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经理、负责人。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9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洪彬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责令与同案人共同退赔已到案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163.385326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50.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万元，责令与同案人共同退赔已到案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163.385326万元，已履行人民币11.05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5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6.4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7.52元。2025年6月18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告人庄洪彬在审判过程中退赔10万元，执行过程中依法冻结庄洪彬持有的公司股权；依法查封庄洪彬名下车辆；依法拍卖庄洪彬名下不动产，并制作分配方案，属庄洪彬份额的剩余拍卖款532892.29元，分配方案尚在异议审查中，分配方案尚未生效，款项未予发放，未发现执行人庄洪彬名下有其他房产、车辆、工商登记信息。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洪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洪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朱文礼，男，196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捕前系个体经营者。曾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8月14日被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行政拘留五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礼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1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4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2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9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7月19日止。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3.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44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92.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201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礼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文礼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 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欧阳云兵，男，1967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因赌博，于2009年6月26日、2011年2月9日分别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赌博，于2012年8月15日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三日；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2年12月28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因赌博，于2014年9月26日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赌博，于2018年12月4日被福清市公安局罚款五百元。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7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云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15.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2.2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万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8.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44.60元。2025年7月25日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被执行人欧阳云兵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云兵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阳云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黄长兴，男，1988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3日作出（2024）闽092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长兴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2024年6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091.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长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长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吴晨霄，男，2005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2024）闽098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晨霄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期自2024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2024年8月2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83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晨霄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晨霄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魏俊杰，男，2004年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2024）闽0924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俊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魏俊杰退赃款人民币2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寿宁县公安局依法上缴，继续追缴被告人魏俊杰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2024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五监区十五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62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魏俊杰退赃款人民币2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寿宁县公安局依法上缴，继续追缴被告人魏俊杰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寿宁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900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俊杰予以减刑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俊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方建福，男，1974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日作出（2023）闽0923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建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刑期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2023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14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建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建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林谷金，男，1976年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2022）闽01刑初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谷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求。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刑终2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37年3月14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20.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谷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谷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吴日洲，男，197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闽0104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日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4月3日起至2030年4月2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441.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2.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2.32元。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1日财产刑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吴日洲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系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日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日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林龙腾，男，198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9年3月13日被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2021年9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龙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32年3月14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28.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龙腾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龙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张奇峰，男，1995年1月2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闽03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奇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5536万元（已支付）。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1）闽刑终3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3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即没收作案工具及赔偿经济损失的判决。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3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张奇峰定罪处刑的判决。上诉人张奇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34年10月25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6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次，累计扣108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罪犯张奇峰于2023年5月13日，在车间用纱剪插向自己腹部，自伤自残。根据《福建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第五十四条第十六项之规定，予以警告处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5536元均已在原审判决时履行完毕。

该犯系因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建议扣幅一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奇峰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奇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蒋心健，男，1971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心健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万元；犯走私淫秽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70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闽刑终1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即对上诉人蒋心健的定罪量刑部分和对查扣在案物品的处理部分。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30年8月2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7月15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9刑更46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蒋心健不予减刑。2024年7月15日送达。现于宁德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057.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70万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7.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2.26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6月1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蒋心健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建议扣幅半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心健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心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彭登，男，199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闽刑0521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登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惠安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32年1月16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28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惠安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2.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09.54元。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登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叶文辉，男，1987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文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缴纳），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自愿退缴的款项人民币2万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0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2024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567.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自愿退缴的款项人民币2万元按比例发还给各被害人，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文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文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薛旭，男，1984年1月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11月19日被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15年7月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闽0181刑初10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旭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被告人向福清市公安局退出的违法所得1900元，由福清市公安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2023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77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6万元，向福清市公安局退出的违法所得1900元，由福清市公安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旭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旭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陈虎，男，1986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个体经商，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8月16日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08年11月28日起至2009年5月27日止。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105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2023）闽01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直属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1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万元。

该犯系涉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虎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张学洋，男，1984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8日作出（2024）闽01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2024年3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直属三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33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洋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学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曾宝发，男，1984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经营“阿细二手车”车行。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2024）闽052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宝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510元，予以没收，由惠安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2024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94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2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510元，均已在原审判决时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宝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宝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褚公清，男，199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2024）闽098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公清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24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2024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5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褚公清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褚公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钟文强，男，1993年6月25日出生，畲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0日作出（2024）闽098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文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退出的赃款93196.73元，予以追缴；退出的余款1539.27元，予以折抵罚金。刑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2024年7月1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1047.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退出的赃款9.319673万元，予以追缴；退出的余款1539.27元，予以折抵罚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8460.73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文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文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 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范甬辉，男，1988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125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甬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2.2886万元。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4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9刑更3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于2024年4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2日止。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八监区（医院）二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7分，本轮考核期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846.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881.3 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1395.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5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2.2886万元，已履行人民币1.03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3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2.00元。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甬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甬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何文瑞，男，1948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退休工人。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7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瑞犯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已预缴）；被告人自愿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2）闽0181刑更26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决定对罪犯何文瑞暂予监外执行；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3）闽0181刑更33号收监执行决定，决定对罪犯何文瑞收监执行。刑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八监区（医院）二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为老弱病残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47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文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文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李金玉，男，1963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政府副处级干部。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被扣押在案的赃款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作出（2018）闽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2027年1月11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1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9刑更3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十五天，于2022年6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8月26日止。现于宁德监狱八监区（医院）二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为老弱病残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8.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1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03.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261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万元，被扣押在案的赃款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金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王仁良，男，1968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闽侯县。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台刑初字第7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仁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3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1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2013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2014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9刑更8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8年10月31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刑更9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8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9刑更4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8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7月15日止。现于宁德监狱八监区（医院）二十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为老弱病残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49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8月27日至2025年6月获考核分32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仁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仁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林礼兵，男，198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8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礼兵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已缴纳）；与同案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2月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9刑更9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28日止。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八监区（医院）住院部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9.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36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1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获得考核分19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20万元（已缴纳）；与同案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礼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礼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倪水泉，男，1984年4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作出（2021）闽0923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水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被告人倪水泉向屏南县公安局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由屏南县公安局依法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倪水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651.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2万元；被告人倪水泉向屏南县公安局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由屏南县公安局依法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倪水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12471.76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471.76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9.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4.42元。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倪水泉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转移财产情况。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水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倪水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黄林坤，男，1995年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闽0124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林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林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72万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4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林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72万元，返还各被害人。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8.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4.81元。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林坤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林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何海平，男，1983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3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海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6656万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21）闽0181刑初13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三项，撤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21）闽0181刑初13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原审被告人何海平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1.1656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直属二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60.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1.1656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8.1656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海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海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假字第2号

罪犯陈德光，男，1976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址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被告人向公安机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240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宁德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福建省福安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7月2日作出（2025）安矫调评字第148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罪犯陈德光适宜适用社区矫正。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陈德光于2021年3月至8月间，在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东村石庭东路759号店面，组织多名卖淫人员卖淫，非法获利76000元。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45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8万元，被告人向公安机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240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光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德光卷宗贰册

⒉假释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

福建省宁德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5〕闽宁狱假字第3号

罪犯叶艇，男，1983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2024）闽0521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2024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现于福建省宁德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属普管级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2025）厦思矫调评字第69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载明：评估意见为叶艇适用社区矫正。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叶艇于2021年11月左右至2023年11月底，在厦门市，明知他人开设网络赌场而介绍、发展参赌人员进行赌博，赌资计283152元。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88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

本案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9月11日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9月2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艇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艇卷宗贰册

⒉假释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5年9月23日